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修订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号为 20252082-T-424。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是对 GB/T 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的第一次修订。

该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研究中心。

主要起草单位工作分工如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文件编制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文本起草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沟通联络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搭建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把握标准的整体定位和编制思路，统筹推进标准研制全流程。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研究中心等其他起草单位，充分发挥各自在社会咨询、能源电力、循环经济、认证评价、互联网平台、食品制造、国资国企研究等领域优势，协同推进标准研制，从不同维度为标准制定提供专业支撑，共同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与前瞻性。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情况如下：赵巍巍负责总体统筹与内容编制。殷格非发挥社会责任咨询优势，负责第 6 章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修订并推动试点验证。李大伟、杨丽坡发挥能源电力行业优势，分别负责第 7 章能源电力行业相关内容、第 6 章绩效分类体系结构及附录 A 能源行业特色示例的修订，并开展标准

试点工作。李萌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势，负责第7章消费者问题类（X）及新就业形态相关内容的起草修订与试点应用。黄坦发挥国资国企研究优势，负责第7章国有企业特色内容修订并推动在上海相关市属国企试点。戚莉莉、刘欢发挥认证评价优势，分别参与第6章体系结构、第7章组织治理类（Z）及公平运行实践类（G）相关内容编写，以及第5章应用与企业试点应用工作。梁少华、龚琨、蒋华、郭江龙、米翠丽发挥能源电力行业实践与科研优势，参与第5章应用、第6章体系结构及第7章绩效分类相关内容的编写。孟毅发挥食品制造行业优势，参与第1章至第7章讨论与企业论证。赵洁玉发挥循环经济领域优势，参与第1章至第6章及第7章环境类（H）相关内容的修改与讨论。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1. 目的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通过修订 GB/T 36002—2015，为各类组织研究和开展社会责任绩效评价、开发适合自身需要的社会责任绩效指标提供一套统一的、规范化的技术分类框架；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兼容、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支撑组织内部管理、外部披露和第三方评价。

2. 意义

（1）落实国家战略与政策要求本标准修订紧密衔接高质量发展、“双碳”目标、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将新时代政策要求转化为可识别、可分类、可评价的绩效维度，为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标准化技术工具。

（2）完善我国社会责任标准体系。本标准与 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标准相互配套，填补绩效分类精细化不足的短板，形成“原则—管理—分类—报告”的完整标准链条。

（3）提升绩效信息的可比性与透明度。通过统一三级绩效分类框架，规范绩效指标的开发逻辑和归类口径，解决当前组织间社会责任绩效数据不可比、口径不一致的问题，为政府监管、行业评价、投资决策提供统一基准。

（4）降低企业合规与管理成本。为组织提供即拿即用的绩效分类指引，减少企业在多口径报送、重复核算、指标设置上的试错成本；同时对接国际 ESG 规则，降低企业跨境合规成本，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5）引导组织全面识别履责议题。通过系统化的分类框架，帮助组织识别传统及新兴社会责任议题，避免披露盲区，推动社会责任理念真正融入组织战略与运营。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启动和资料收集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7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号：20252082-T-424）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立即公开征集起草单位与专家，择优组建跨领域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标准修订工作。

本阶段重点开展资料收集与政策对标：系统梳理 GB/T 36002—2015 实施十年来的企业实践反馈、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第三方机构应用情况；广泛收集国内外社会责任领域标准、政策法规与最佳实践，分析制度差异与衔接要点，形成标准修订基础资料汇编。

2. 草案起草和内容研讨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起草组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围绕绩效分类体系、社会责任指标衔接、数字责任、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等专题开展深入研究，确定标准整体框架与核心技术条款，形成标准草案。

本阶段多次邀请起草组以外的外部专家和相关方开展研讨：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标准专家会，邀请来自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代表参会，围绕标准定位、三级分类框架、指标覆盖维度等研提意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再次召开标准专家会，针对草案中组织治理类、环境类、社区参与和发展类等核心章节进行深入论证，进一步明确修订方向。

起草组对历次专家意见进行分类整理、逐条论证，多次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3. 广泛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7 月）

在前期多轮专家研讨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较为成熟的征求意见稿草案。

2026 年 7 月 30 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召开标准专家会，通过线下会议与腾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邀请更广泛领域的外部专家和相关方代表对征求意见稿草案进行最后研讨，针对标准研制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应用提出修改建议，

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最终修改完善，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二、国家标准的编制依据、主要内容和主要技术变化

（一）国家标准的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写规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参考 GB/T 20002.5-2025《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5部分：涉及可持续性》，确保标准结构严谨、表述规范、逻辑清晰。

2. 国际标准参考

本标准以 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确立的七大核心主题（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营实践、消费者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为框架基础，在术语、分类逻辑上保持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同时参考 ISO/IWA 48《ESG实施原则框架》等最新国际文件的理念与原则，未作等同或修改采用。所有技术内容均基于我国政策要求与企业实践进行本土化优化。

3. 国内法律法规依据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法定责任义务转化为相应绩效指标，确保标准内容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

4. 配套标准与政策文件

本标准与我国社会责任领域相关标准保持协调配套：

基础核心标准：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管理体系标准：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653—2020《在管理体系中使用 GB/T 36000》；

专项领域标准：GB/T 39626《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

同时,本标准充分衔接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等政策文件的披露要求与指标导向。

(二) 标准主要内容解读

本标准整体遵循“框架指引—分类体系—应用方法”的逻辑结构,核心内容分为7个章节和3个资料性附录,具体如下:

1. 范围(第1章)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 GB/T 36000—2015 的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以及供组织开发社会责任绩效指标用的分类框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进行分类和归类,不限行业、不限所有制形式,覆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2章)

主要引用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标准内核心术语、社会责任七大主题全部源自该基础标准,确保整套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在术语和框架上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3. 术语和定义(第3章)

直接吸纳 GB/T 36000 成熟术语,对“社会责任”“影响”“社会责任绩效”等基础概念进行完善;新增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绩效分类专用术语,统一国内行业通用概念,消除表述分歧。

4. 概述(第4章)

阐明社会责任绩效是组织了解、监测和评价其社会责任活动进展及成果的重要技术基础。对三级分类结构进行解释说明:第一级对应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第二级对应各项议题,第三级对应各项议题的相关行动和期望。提出组织宜围绕七大主题开展系统的绩效管理,列明“识别改进空间—设定改进目标—制定改进计划—实施改进措施—监测和评审效果”五步举措,并建议建立长效改进机制。

5. 应用(第5章)

说明标准的应用方式:组织可基于第6章所述的绩效分类体系结构,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一步设计和确定其社会责任绩效指标体系的分类和结构。对各级别分类的适用性进行阐述——第一级(核心主题)适用于所有组织,第二级和第

三级可根据组织实际灵活处理。同时，对组织建立社会责任绩效评价与分级机制、数字化背景下的社会责任绩效管理（包括实时监测、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治理等）给出建议。

6.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第6章）

这是标准的核心框架章节，包含：

6.1 分类分级。确立三级分类结构。第一级为“主题”，对应 ISO 26000 七大核心主题，以字母代码标识（Z—组织治理类、R—人权类、L—劳工实践类、H—环境类、G—公平运行实践类、X—消费者问题类、S—社区参与和发展类）；第二级为“议题”，对应各主题下的重要社会责任领域；第三级分类对应各项议题的“相关行动和期望”，反映组织在这些方面所实际达到的结果。

6.2 体系结构。以示意图形式直观展示三级分类的层级关系，帮助组织快速定位所需绩效类别。

7.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第7章）

按七大主题分节展开，每节包含第二级议题说明及第三级分类表格，各主题主要内容如下：

7.1 组织治理类（Z）。下设“决策程序和结构”（Z-1）议题，涵盖社会责任融入战略与目标、领导层承诺与问责、社会责任文化建设、绩效与激励、资源配置、治理机构多元化、利益相关方平衡与风险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参与、员工参与、决策人员履职能力、合规诚信经营、决策跟踪与内控问责、治理程序评审与更新，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构成与薪酬、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股东权益、党建、尽责管理、应急保障等第三级分类。

7.2 人权类（R）。下设“公民和政治权利”（R-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R-2）、“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R-3）等议题，涵盖生命权、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财产权、宗教信仰自由、公正待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影响评估与促进、员工薪酬福利，以及消除强迫劳动、消除童工、促进平等就业与非歧视等第三级分类。

7.3 劳工实践类（L）。下设“就业和劳动关系”（L-1）、“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L-2）、“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L-3）、“职业健康安全”（L-4）、“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L-5）等议题，涵盖合法雇佣与劳动合同、试用期与灵活

用工、稳定就业、劳资协商、平等就业与反歧视、规范解雇、个人信息保护、劳务派遣与承包方合规、供应链劳工风险管控、工作条件合规、体面劳动、工作生活平衡、工资支付与同工同酬、社会保障、工时休假、家庭责任支持、加班管理、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工会履职支持、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与风险控制、安全设备与个体防护、事件调查、特殊状况员工保护、社会心理危害因素干预、职业培训与发展等第三级分类。

7.4 环境类（H）。下设“污染防治”（H-1）、“可持续资源利用”（H-2）、“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H-3）、“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恢复”（H-4）等议题，涵盖环境影响识别、污染源与废弃物管理、污染监测与数据管理、污染防治与减排、社区环境沟通、有毒有害材料管控、禁止类化学品识别、环境应急管理、资源来源识别与消耗监测、资源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流域统筹、可持续采购、循环经济、延伸生产者责任、温室气体核算与监测、碳减排、燃料结构优化、节能降碳、碳抵消与移除、气候风险识别与适应规划、生物多样性影响识别与减缓、濒危物种保护、生态系统保护层级、自然栖息地恢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物种保护与入侵物种防控等第三级分类。

7.5 公平运行实践类（G）。下设“反腐败”（G-1）、“公平竞争”（G-2）、“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G-3）、“尊重产权”（G-4）等议题，涵盖腐败风险识别与预防、高层廉洁示范、员工廉洁教育、举报保护与反报复、反腐败制度体系、党风廉政建设、竞争合规与反垄断、公平竞争文化、公平交易、采购中的社会责任要求、供应商尽职调查与激励、中小微企业能力建设、价值链风险管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保护、财产权属尽职调查、不侵犯他人产权、合法补偿、研发专利著作成果等第三级分类。

7.6 消费者问题类（X）。下设“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X-1）、“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X-2）、“可持续消费”（X-3）、“消费者服务、支持和投诉及争议处理”（X-4）、“消费者信息保护与隐私”（X-5）、“基本服务获取”（X-6）、“教育和意识”（X-7）等议题，涵盖营销宣传真实性、产品信息披露、广告标识、价格透明、合同公平性、产品安全合规、缺陷产品召回、设计阶段风险管控、安全信息可理解性、有害化学物质管控、新材料新技术安全评估、绿色消费引导、绿色产品提供、退换货与投诉处理、售后服务、个人信息收

集最小必要、知情同意、敏感信息保护、信息安全管理、数字安全、基本服务普惠可及、欠费处置、消费者健康教育、金融投资教育、环保意识教育、可持续消费教育等第三级分类。

7.7 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下设“社区参与”(S-1)、“教育和文化”(S-2)、“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S-3)、“技术开发和获取”(S-4)、“财富和收入创造”(S-5)、“健康”(S-6)、“社会投资”(S-7)等议题,涵盖社区发展协商、重大项目事前协商、社区联建共建、志愿服务、社区发展项目管理、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产业带动、各层次教育支持、弱势群体学习保障、文化遗产保护、直接投资创造就业、本地化雇佣、技能开发、技术转让、本土传统知识产业化、供应商培育、社区创业孵化、依法诚信纳税、社区健康支持、疾病预防、基本医疗卫生、社会投资项目规划、防止受助依赖、跨部门伙伴关系、弱势群体援助与赋能等第三级分类。

每一第三级分类均配有“说明”栏,阐释该分类的内涵、边界及示例,帮助组织准确理解和应用。

8. 附录

附录 A(资料性) 行业特色绩效分类补充示例:为能源、制造、金融、互联网与电子信息、建筑与基础设施、农业与食品、交通运输、涉核等高危行业提供差异化的绩效分类补充指引,帮助不同行业组织在通用框架基础上识别行业特有议题。

附录 B(资料性) 绩效指标开发与评价:给出将第三级分类转化为可操作绩效指标的基本原则(结果导向、可测量性、相关性、时效性、可验证性),区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提供典型指标开发示例;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四级绩效评价等级参考;对数字化支撑提出具体建议。

附录 C(资料性) 社会责任议题重要性评估:提供议题重要性评估的目的、维度(影响重要性与财务重要性)、六步评估流程、议题重要性矩阵示意,以及评估结果与绩效分类体系的衔接方法,帮助组织筛选和确定优先关注的绩效议题。

(三) 主要技术变化

本标准与 GB/T 36002—2015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术语和定义(第 3 章)。新增乡村振兴“共同富裕”2 个术语,体现中国特

色实践；修改“社会责任”“社会责任绩效”的定义，与 GB/T 36000 及最新政策表述保持一致。

2.增加了第 5 章中绩效管理、绩效等级划分及数字化支撑的相关内容。系统阐述绩效分类的使用方法，明确组织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规模大小、发展阶段灵活调整二级、三级分类的颗粒度和覆盖范围，提出绩效评价分级机制和数字化支撑指引。

3.扩充三级分类的“说明”栏内容。2015 版大部分三级分类仅有名称，少数附带简短说明。本次修订对所有三级分类条目补充“说明”栏，明确各绩效点的内涵、边界、统计口径及典型示例，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

4.完善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相关内容。在既有分类框架下，补充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相关表述，将“产业带动”“公益慈善”“社区发展贡献披露”等内容融入现有三级分类的说明栏或示例中，不再作为独立新增条目，而是作为既有议题的时代内涵予以明确。

5.完善环境类(H)相关内容。在既有污染防控、资源能源利用等分类框架下，将“双碳”、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等要求融入相关条目的说明栏，明确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绩效的测量方向，未大幅增加独立三级条目。

6.完善劳工实践类(L)相关内容。在既有平等就业、职业健康、技能培训等分类框架下，补充平台用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内容的表述，纳入相关条目的说明或示例中。

7.完善人权类(R)相关内容。在既有隐私保护、反歧视等分类框架下，补充数字权利、算法公平、数据安全等新兴议题的表述，作为既有条目的内涵延伸。

8.完善消费者问题类(X)相关内容。在既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分类框架下，补充算法推荐透明、数字产品适老化等内容的表述。

9.新增 3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 A“行业特色绩效分类补充示例”、附录 B“绩效指标开发与评价”、附录 C“社会责任议题重要性评估”，为组织应用标准提供实操指引。2015 版无附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试验（或验证）分析

本标准属于管理类推荐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实验测试项目。修订过程中，起

草组先后召开 3 场专题研讨会，邀请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及科研机构专家，对绩效分类的科学性、三级结构的合理性、与 GB/T 36000 及 GB/T 36001 的协调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可分类框架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后续将在标准发布前，选取制造业、能源、物流、金融等领域的代表性组织开展应用验证，进一步检验三级分类及“说明”栏在实际绩效管理场景中的可操作性，持续完善标准内容。

（二）技术经济论证

1. 技术可行性

本标准以 GB/T 36000 七大核心主题为框架，延续 2015 版三级分类的技术路线，继承性强，组织学习和迁移成本低。本次修订重点扩充“说明”栏、新增应用指引和附录工具，不改变既有分类逻辑，技术风险可控，与 GB/T 36001 同步修订确保体系协同，技术路径清晰可行。

2. 经济合理性

标准实施后，组织无需新增硬件投入，主要通过优化现有绩效管理机制实现应用。统一的分类框架可减少组织在多套报告体系间切换的重复核算成本，根据行业实践估算，规范化的绩效分类可降低约 20%~30% 的报告编制和数据管理成本。同时，标准通过提升绩效信息的可比性和可信度，增强资本市场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认可度，间接带来融资成本和品牌溢价收益，投入产出比显著。

3. 综合效益

本标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价值在于通过规范化绩效分类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对单个组织而言，减少试错成本和重复工作；对市场而言，提升社会责任信息透明度，降低投资者和监管者的信息甄别成本；对社会而言，引导资源向履责表现优异的组织倾斜，促进高质量发展。三类效益叠加，综合净现值显著为正。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

1. 微观层面：降低企业合规与管理成本

标准发布后，组织可基于统一的三级分类框架搭建绩效管理体系，避免在不同监管机构、交易所、评级机构之间反复调整披露口径。据行业实践测算，规范化的绩效分类体系可减少约 20%~30% 的数据重复采集和核算工作量，显著降低报告编制的人力与时间成本。对于已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基础的大型企业，标准可

直接嵌入现有系统；对于中小企业，可依据第 5 章“应用”的灵活机制简化使用，避免“一刀切”带来的不必要负担。

2. 中观层面：提升行业信息透明度与资源配置效率

统一的绩效分类为行业对标提供技术基础。行业协会可基于本标准建立行业绩效基准值，帮助成员单位识别差距、改进管理。资本市场方面，标准化的绩效披露降低投资机构的信息甄别成本，提升评级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引导资本向履责表现优异的企业流动。供应链管理中，核心企业可将本标准作为供应商社会责任评估的统一标尺，减少供应链上下游的沟通摩擦成本。

3. 宏观层面：支撑政策落地与市场定价机制完善

本标准将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双碳”等国家战略转化为可测量、可汇总的绩效指标，为政府部门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制定激励政策提供数据基础。监管层面，标准化的绩效披露便于监管部门开展行业监测和风险提示，降低监管成本。国际层面，本标准在保持与国际规则衔接的同时掌握自主权，为我国企业应对跨境合规要求提供本土技术工具，减少对外规的依赖，降低合规成本。

4. 综合评估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国家标准，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其经济效果主要通过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防范社会责任风险等间接路径实现。综合考虑实施成本与长期收益，本标准的净社会效益显著为正，具备良好的经济合理性。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完整承接 ISO 26000:2010（2025 年复审确认有效）七大核心主题框架，将原则性指南转化为可落地的三级绩效分类体系，在“原则→分类→操作”的链条上填补了国际标准的空白。

与 ISO 26000 的关系：ISO 26000 为原则性指南，不含绩效分类表和量化要求。本标准在其框架下构建“主题—议题—行动/期望”三级分类结构，逐条扩充“说明”栏界定内涵、边界与示例，属于其在中国语境下的落地工具，二者完全兼容。

与 GRI、ISSB 的关系：GRI、ISSB 聚焦披露规则，不直接提供绩效分类框架。本标准定位为底层绩效归类底座，组织可基于本标准搭建绩效指标池，再映射至 GRI 议题或 ISSB 披露要求。新增附录 C“双重重要性评估”与 GRI、ISSB 方

法论对齐，但分类本体保持独立，不与任一披露体系绑定。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直接采标，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引用合规。

本标准以 GB/T 36000（修改采用 ISO 26000:2010，MOD）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完整承接其七大核心主题框架，属于该系列标准的自主延伸。

仅规范性引用 GB/T 36000，未将 ISO 26000 列为直接采标对象；编制过程中对 GRI、ISSB 等方法论仅作参考。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关系：本标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的法定责任转化为可操作绩效条目，不与任何现行法律冲突。同时主动衔接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等最新政策要求。为社会责任披露、碳绩效、供应链责任等政策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与国家标准体系的关系：本标准与 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构成基础标准，定位为绩效分类底座，与 GB/T 36001 同步修订确保三标协同。同时与 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GB/T 39653《在管理体系中使用 GB/T 36000》配套使用，形成“指南—分类—管理—评价—披露”完整标准链。在专项议题上与 GB/T 24001、GB/T 45001、GB/T 32150 等管理体系标准口径一致，避免数据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国家标准（GB/T），不适用于认证目的，组织自愿采用。新

标准实施后，代替 GB/T 36002—2015，原标准同时废止。

组织应用本标准时，可基于三级分类框架结合自身行业、规模、发展阶段灵活调整二级、三级分类程度，不强制全覆盖所有议题。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基于本标准制定行业绩效指标细则，形成“国标打底、行标细化”落地路径。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7 月